「2021 第十一屆臺南文學獎」

徵文辦法

壹、宗旨:

鼓勵文學創作,推廣文學欣賞及寫作風氣,發掘和培植文學人才,建立臺南文學特色。

貳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執行單位: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《聯合文學》雜誌
- 四、協辦單位: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、興南客運、新營客運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玉山吟社、臺南市學甲藝文推進會、臺南市鯤瀛詩社、臺灣語文教育協會、臺南市國學會、臺北市龍山吟社、臺北市天籟吟社、淡江大學驚聲古典詩社、東吳大學停雲古典詩社、網路古典詩詞雅集、中興大學中興詩社

參、 徵選文類及獎勵方式:

一、徵文組別及對象:

【一般組】

- (一)臺語創作、劇本、古典詩:具中華民國國籍者,並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。
- (二)華語創作(現代詩、散文、兒童文學):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,並持有中華民國身 分證者,另須具備下列至少一項資格條件。
 - 1.出牛地臺南市者。
 - 2.曾經或目前就業、就學,或設籍臺南市者,並持有證明。

【青少年組】具中華民國國籍者

- 1.西元 2003 年 8 月 1 日以後~2009 年 7 月 31 日前出生·12 歳以上~未滿 18 歳者
- 2.出生地臺南市者,或在臺南市就業或在學學生,並持有證明。

【臺南鹹酸甜】不限國籍。

二、徵選文類及字數:

【一般組】

- 1. 臺語散文:5千字以內。
- 2. 臺語短篇小說:1萬字以內。
- 3. 華語現代詩:1首,50行以內。
- 4. 華語散文:5千字以內。
- 5. 古典詩(華語):以臺南為書寫題材,創作七言律詩三首(每首均需有題目,

或三首聯章),請遵守近體詩格律。

- 6. 兒童文學(華語):5千字以內。
- 7. 劇本:不設限語文,適合舞臺演出,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 60 分鐘以上,以原創為限(個人作品改編不在此限),且未曾公開發表者(公開發表指未以任何形式出版刊行及商業演出者),需附 300 字以內劇情大綱。

(臺語書寫文字:1.全漢字、全羅馬字、漢羅合用均可。2.拼音呈現部分,均應遵 照教育部公告的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之拼寫系統。3.用字部分,請用 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」。)

【青少年組】

- 1. 新詩:1首, 20 行以內。
- 2. 散文:600~2000字。

【臺南鹹酸甜】

- 1. 書寫臺南日常生活。
- 2. 文類不拘,1000字以內華語正體字書寫。

三、錄取名額及獎勵:

【一般組】

(一)臺語短篇小說

首獎 1 名,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,獎牌乙面。

優等1名,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,證書乙紙。

佳作3名,獎金新臺幣1萬5千元整,證書乙紙。

(二)華語散文、臺語散文、兒童文學各取

首獎 1 名,獎金新臺幣 8 萬元整,獎牌乙面。

優等1名,獎金新臺幣4萬元整,證書乙紙。

佳作 3 名,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,證書乙紙。

(三)華語現代詩、古典詩各取

首獎1名,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,獎牌乙面。

優等1名,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,證書乙紙。

佳作 3 名,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,證書乙紙。

(四)劇本

首獎 1 名,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,獎牌乙面。

優等1名,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,證書乙紙。

佳作1名,獎金新臺幣1萬5千元整,證書乙紙。

【青少年組】新詩、散文各取

第一名1名:獎金新臺幣1萬2千元整,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1名: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,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1名:獎金新臺幣8千元整,獎狀乙紙。

佳作3名:獎金新臺幣5千元整,獎狀乙紙。

【臺南鹹酸甜】

優選 10 名:獎金新臺幣 6 千元整,獎狀乙紙。

肆、 投稿方式:

一、紙本投稿:

(一) 收件時間:

即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

(二) 收件地點: 22147 汐止厚德郵局第 30 號信箱 臺南文學獎工作小組 邱小 姐收

(三) 繳交資料:

- 1. 参加徵選作品印紙本一式 4 份(簡單裝訂即可,可不加封面)。
- 2. 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一式1份。

報名表單下載來源: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文學獎徵件網站

https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tnla/

4.

二、線上投稿:

(一) 收件時間:

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23:59 止。以上傳時間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不接受重複上傳修訂,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
(二) 收件方式:請至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文學獎」徵件官網之「徵獎辦法」 處點選 Google 表單連結,填妥個人資料及報名表相關欄位,並上傳徵選 作品電子檔。待執行單位確認投稿相關資料無誤後,將回傳「投稿成功信 件」至 Google 表單內所填寫之 Email,請自行保存該信件作為憑證。

伍、 評選辦法:

- 一、邀請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,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審。
- 二、評審分為初審和複審。
- 三、承辦執行單位負責資格及規格審查,包括應徵資格、徵文類別、作品規範、字數、抄襲及重複投稿等情況,以剔除不合規範、不具資格之作品。
- 四、作品如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,獎項得從缺,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水準決議調整 錄取名額。

陸、 參撰須知:

- 一、參選類別不拘,每類限參選一篇為限;獲臺南文學獎歷屆首獎者,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項目。(得獎後第四年始能參加)
- 二、參選作品以電腦繕打為原則,內文新細明體 14 級字型,行距(固定行高)16 點

直式橫書,並編列頁碼及標示作品名稱,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(請於作品左長邊以訂書針裝訂,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)。

- 三、參選作品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。

万、報名表:

- (一) 請詳實填寫報名表。
- (二)參選【一般組】華語創作(現代詩、散文、兒童文學),非出生地臺南市者, 請另附學生證、畢業證書、工作證明、戶口名簿、租屋證明等其中一項影本1份。
- 六、國外得獎者·獎金匯款手續費、匯兌費及本國規定相關稅金等請自行負擔(由獎金中扣除)

柒、權責:

- 一、得獎作品之作者,應以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,由主辦單位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,重製出版,並得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,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表演、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,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,惟須告知作者,且轉授權所衍生利益歸作者所有。得獎作品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,出版後致贈作者專集5冊,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具有劇本之演出三年內一次性無償授權之權利。
- 三、各類組得獎名額及有關評審相關項目,由各組評審委員及評審會議全權定。

捌、 注意事項:

- 一、參選資格證明若不符前項規定者,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二、參選作品,限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、出版或獲獎,並不得抄襲, 如有上述情形,一律取消得獎資格,追回獎金,並發佈新聞,侵犯著作權部分, 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參選作品概不退件,送件時請自留底稿。
- 四、所有得獎者務請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,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資格證明文件及作品電子檔,以利後續出版等事官。
- 五、參與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,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- 玖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補充,並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。

2021 第十一屆臺南文學獎」報名表							
参賽文類(擇一文類勾選·如欲參加二項以上之文類·每份作品需各填1張報名表)		組】□臺語 □華語明 □古典詞 組】□新詩	見代詩 □華 □ □ 見	語短篇小說 語散文 童文學 口劇 口【臺南鹹酸		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
作品題名							
行數 / 字數	行數:	行,	/ 字數:	字	(請務必	填寫)	
作者姓名				筆名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		
聯絡電話	()			行動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
現職單位							
就讀學校	Г	त्रे	學校	就	讀學校		
【青少年組】		年級	斑	指導	導老師	(僅限本校	₹老師)
【一般組】參選 名簿、工作證明	•	月等其中一項	ŕ			請另附學生證、畢業證書	
身分證 / 戶口名簿 / 有效護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(請浮貼)				身分證 / 戶口名簿 / 有效護照影本 背面黏貼處(請浮貼)			
途下,重製出版 口述、公開表派	頁資料均屬署 項作品得獎を 版・並得不附 寅、編輯及勢 。不另支付西	第十一屆臺南 事實。 後·將此作品之 艮時間、地域) 関作成數位形式	Z著作財產權非 及次數利用該著	事屬性永久無億 等屬性永久無億 作・利用方式 授權他人為上達	列事項: 賞授權臺灣 包括重製 述之利用	·視同放棄參賽資格) 南市政府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司 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發 ·惟須告知本人,且轉授權所 · 此致	送、公開
± ±		R	聲明及授權	-	<i></i>	•	筆簽名)
中華		民	或	110	年	月	H